

临高县 2018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项目科技示范基地废料采购款

项目编号:HNYH2020-19-0306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采 购 单 位：临高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零年六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第三部分 投标方须知
-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临高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对该单位的临高县 2018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科技示范基地肥料采购款进行竞争性谈判,现邀请国内合格的投标商前来参加密封投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1 号楼 B 座 1605 号(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7 月 2 日 9:00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HNYH2020-19-0306
2. 项目名称: 临高县 2018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科技示范基地肥料采购款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 采购预算: ¥819709.00 元(大写金额: 捌拾壹万玖仟柒佰零玖元整)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报价。
5. 采购需求: 临高县 2018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科技示范基地肥料采购, 详见谈判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达到以下全部商务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即可)(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提供 2020 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须加盖单位公章);
4.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须加盖单位公章);
5. 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7月1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1号楼B座1605号(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方式:现场购买;购买标书时需提供以下资料备案:

(1) 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须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2) 法人委托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4. 售价:谈判文件每份200元,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2020年7月2日8:50至9:00(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0年7月2日9:00(北京时间)。逾期递交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届时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3.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1号楼B座1605号(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1. 时间:2020年7月2日9:00(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1号楼B座1605号(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数量及分包:一批不分包,其他资料详见谈判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2. 项目用途:工作需要

3. 简要技术要求或项目基本概况:详见谈判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4.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采用胶装形式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任何缺漏,都会导致投标无效,招标代理机构对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

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备份一份电子光盘或 U 盘放至投标文件袋中（电子光盘或 U 盘的内容包含不加密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Word 文档格式的投标报价明细表，缺一不可）。

5. 所有投标书都应附有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8000 元。（重要提示：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一天北京时间 17：30 分汇入所要求的银行账户上，并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之前账款不做抵扣。）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府支行

银行帐号：1101 5493 3420 09

联系人：符女士 电 话：0898—66720094

6. 本项目落实的采购政策：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7. 采购信息公告查阅：

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临高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海南省临高县临城镇临海路

联系方式：151209011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1 号楼 B 座 1605 号

联系方式：0898—667294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女士

电话：0898—66729439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临高县 2018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科技示范基地肥料采购款

1.2、项目编号：HNYH2020-19-0306

1.3、采购预算：¥819709.00 元（大写金额：捌拾壹万玖仟柒佰零玖元整）包干价，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报价。

二、项目说明：

2.1、交货期：签订采购合同起 30 天内。

2.2、服务地点：免费送至用户指定地点。

2.3、付款方式：双方自行协商。

三、采购需求：

品种	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复合肥料	AZF工艺，总养分 $\geq 45\%$ （氮-磷-钾：15-15-15），添加增效剂，硝硫基，高浓度硫酸钾型，含硝态氮，50 Kg/包，颗粒状。	119.54	吨
有机肥	植物源有机肥，弱碱性，有机质 $\geq 45\%$ ，总养分（氮+磷+钾） $\geq 5\%$ ，水分 $\leq 30\%$ ，40Kg/包，粉剂。	114.38	吨

第三部分 投标方须知

一、说明

1 优惠政策

1.1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①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小微企业（供应商）是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标准及要求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时需按照有关要求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无效。

(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

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网站发布), 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1%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 非强制节能产品与环保产品评审价格扣除只能选其一, 不进行重复扣除。

(2.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 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 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 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 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 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 合格的投标方

(3.1) 是响应招标文件, 参加投标竞争, 具备投标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且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 并通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的制造厂商、供货商或代理商, 均为合格的投标方。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

二、谈判文件

(一) 谈判文件: 由谈判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谈判文件用户需求书中列明的货物及服务要求是采购人基于实际工作需要而提出的基本需求。

(二) 谈判文件的澄清

1、投标方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 可在收到标书后及时提出, 按公告中注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 下同)通知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要求澄清。采购人

或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取得谈判文件的每一投标方。

2、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三）谈判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日期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取得谈判文件的每一投标方，投标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谈判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2、为使投标方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方。如还有误期，按废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要求

1、投标方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2、不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谈判文件后，按照采购人和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组成如下：

1、商务标书

（1）相关资料

根据本谈判文件第一部份《谈判邀请函》第2条要求“供应商资格要求”准备。

（2）开标一览表投标方应按招标方文件附件中要求填写投标报价单，投标报价明细表应按不同费用类别分开填写。

A、报价包括本项目的价格、运输（如有）、保险（如有）、技术服务、货物售后服务质量保证、税金等的全部费用。

B、投标人可对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用户需求书”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不得将内容拆开投标。

C、以上价格单项如无则填“无”，如果优惠则填“免”。

优惠条件：投标方承诺给予买方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价格、付款条件、服务保障等方面的优惠可在附件写明，如无则写无（当优惠条件涉及“投标价格表”中的各

项费用时，必须与投标价格相统一）。

2、技术标书

- (1) 技术文件（响应用户需求）
- (2) 其他（投标单位应说明的事项）。
- (三) 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

1、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之前帐款不做抵扣）。

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且交付中标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方未按规定履行合同的；
- (3) 中标方拒收成交通知书；
- (4) 中标后不执行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5、招标代理服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 [2002] 1980 号]收费标准收取，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于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四)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谈判之日起 60 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方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方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方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独立的密封袋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为一正三副。

2、为方便开标，投标人应另将“开标一览表”打印一份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

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递交。

3、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回单”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递交。

4、把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制作成 word 和 PDF 刻入光盘或 U 盘放至投标文件正本袋中，在投标时递交。

5、投标文件正本须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对应签字处签字和在对应的盖章处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正本需逐页盖章或加盖骑缝章，副本可以采用经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复印。未按要求制作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二）投标文件密封：

1、所有投标文件外信封上必须写明招标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于开标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封口处也应有投标单位公章。

2、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密封并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提前启封不承担责任。

3、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前启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退还给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三）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递交投标文件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投标地点。

2、招标代理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以书面形式将推迟的截止时间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应获得所有潜在投标人收到此通知的书面回复。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和潜在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需向采购人、采购代理当面递交或确认送达由授权代表签署的正式书面修改或撤回申请。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签字确认的修改或撤回申请将是无效的。

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 / 撤回投标文件”，并注明招标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全称。封口处应有投标授权代表的

签字。

3、截至报价截止时间，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以开标会场签到为准）不足三家的，予以采购失败，报价文件原封退还给供应商；

4、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澄清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网站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五）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或“谈判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五、谈判与评标

（一）谈判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招标采购的特点，采购谈判工作由采购谈判小组负责。采购谈判小组由三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谈判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进行谈判。

（二）谈判

1、谈判的顺序：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开展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投标方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的投标人进行谈判，谈判的内容主要有技术方案、价格、售后服务、合同草案等。投标人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补充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信息。

3、在谈判小组与各供应商进行了相同轮次的谈判后，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谈判小组可以修改谈判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要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谈判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谈判活动。

4、谈判小组在谈判结束后，可以决定是否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最后报价。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报价作无效处理。

（三）评标原则和方法

1、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

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评委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谈判小组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谈判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质疑，谈判小组有权决定全部或部分废标。

3、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所报最终报价、技术性能、售后服务、企业实力信誉进行比较。

4、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谈判竞标，其谈判将被拒绝。

5、根据投标和评标情况，招标结果可能是一次定标，但不排除再次竞争的可能性。

六、授予合同

（一）成交条件

- 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投标方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 3、投标方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产品及服务；
- 4、合同条款便于采购人操作。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

（二）成交通知

- 1、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方。
- 2、采购人在向投标方授予成交通知书时，有权变更数量和服务内容。

（三）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投标单位招标结果。采购人对未成交的投标方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四）签订合同

- 1、成交方应按规定（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签订合同。
- 2、谈判文件、成交方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拒签合同的责任成交方拒收成交通知书或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采购方式与程序

(一)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本次谈判一次包定，未经同意不得转包、转让。

(二) 招标程序：

- 1、发出邀请函；
- 2、投标单位领取标书；
- 3、投标；
- 4、谈判；
- 5、评审、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 6、定标；
- 7、采购单位与成交方签订合同。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一、初步评审

1、进入评审程序后，谈判小组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初步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审查表”（附表 1）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竞争性谈判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无效响应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被授权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3）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的；
- （4）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报价不完整的；
- （5）谈判有效期不足的；
- （6）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7）交付时间或服务期限等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8）响应文件数量不足的；
- （9）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二、决标办法

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故有二次报价，谈判结束后，第二次报价，各投标人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本项目的最终报价，谈判小组对投标人的最终形成的报价文件、谈判承诺及最终报价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

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指定的媒体网站上公示。

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保证金	是否提交保证金的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天			
6	交货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日期: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

一、定义

1、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鉴证三方签署、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投标人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 “买方”系指业主（采购人单位名称）；

1.6 “卖方”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投标竞争，具备投标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且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并通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的制造厂商、供货商或代理商，均为合格的投标方。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该供应商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1.7 “鉴证方”系指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原产地

3.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2 货物及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技术规格和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及货物资质证明应与谈判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谈判文件中无相应规定，货物技术规格和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国际标准或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货物资质证明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及有关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

5、专利权

必须保障买方在中国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包装

6.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长途海运或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6.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

7、支付

7.1 合同生效后，{免税自用进口设备由供货商自行办妥免税购汇批文，（买方提供有关证明文件）}，仪器设备到达目的地，经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后，投标人向采购人提请仪器设备验收。采购人应在接到投标人通知的5天内委派人到现场负责组织验收。货物验收合格后，卖方应按买方提供的“要求一览表”中给用户供货的中标清单，分别填写发票，并注明合同号码，填写“海南省政府集中采购货物验收单”（注明发票呈码），国产设备、不免税自用进口设备：买方只接受由当地国家、地方税务机关监制，并套印当地国家、地方税务机关印章的相关人民币正式发票（国内人民币发票）；免税自用进口设备：买方接受外汇含税发票，连同购汇水单、报关单作报销凭证和验收单据，以开标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卖出价）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结算。经核准由用户财务部门按合同规定和实际发票金额三周以内支付货款。

8、技术资料

8.1 除谈判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送到买方，例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8.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卖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10、质量保证

10.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间，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5 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0.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正式验收后 1 年。

10.3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它相关服务。

11、检验

11.1 卖方应让制造商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给买方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11.2 国外供货商提供的货物运抵目的港或现场后，买方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以下简称“商检局”）提出申请，由商检局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果商检局检验发现质量、数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合时，除应由保险公司或船运公司负责之外，买方将有权在货物到港卸货后规定时间内，凭商检局出具的检验证书拒收货物或向卖方提出索赔。

11.3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

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料等，买方应申请商检局检验，并有权根据商检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2、索赔

12.1 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2.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预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3、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3.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本合同第 14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买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由付款银行从议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5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0.5%，不满 5 天按 5 天计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14、不可抗力

14.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4.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

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税费

15.1 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向买方征收的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买方支付。

15.2 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征书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5.3 发生在中国境外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卖方承担。

16、履约保证金

16.1 除另有特殊约定外，卖方应收到中标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购销合同金额总价 2%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物验收期满，货物验收合格后予以原额无息退回中标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应以由有金融许可证的任何一家银行或机构开具、支票或现金形式提交。

16.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或买方认为的其他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16.3 如果中标供应商拒绝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中标项目，应承担违约责任。

16.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17、仲裁

17.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17.2 贸易合同争端的仲裁由海南省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和暂行规则进行。

17.3 仲裁决定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7.4 除仲裁委员会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7.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期它部分继续执行。

18、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它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生的违约通知 15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

物。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8.2 在买根据上述第 18.1 条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破产终止合同

19.1 当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

20、变更指示

20.1 买方可以随时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 (1) 合同项目需为买方特殊制造的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20.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 5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21、合同修改

21.1 根据第 20 款，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2、转让与分包

22.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2.2 如招标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原投标中或后来的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3、适用法律

23.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24、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24.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合同正本五份，买方四份卖方一分，买卖双方所有的来往

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4.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5、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6、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6.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6.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使用第 26.1 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6.3 除合同本身以外，26.1 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买方的财产，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27、合同生效及其它

27.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并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卖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27.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7.3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技术服务、培训及其他相关服务。

2020 年政府货物设备招标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买方：

卖方：

买、卖双方根据 2020 年 月 日本级政府 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采购评标的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达成购销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和投标报价表

招标采购中标品目清单

技术规格（包括图纸，如果有的话）

规格响应表（如果有的话）

中标通知书

履约保证金

二、货物名称：

货物型号：

货物产地及厂家：

货物单价：

货物数量：

合同总价：

大写：

三、设备质量要求及卖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卖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有关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或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2、卖方对所提供的设备须提供相应的维修保质期，保质期内非因买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卖方负责包换、包修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卖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在保质期期满后，卖方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长期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卖方应按保质期内同样的

要求进行维修处理，合理收取维修费。

3、验收过程的费用及项目完工后的结算费用，由卖方支付。

四、项目时间、地点、方式：

为配合招标人紧急采购，货物及时到位的需求，中标供应商不得延误合同签订、货物交付时间。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日内完成项目的供货、调试、安装，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兑现投标时所提供的服务方案。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卖方负责。

五、卖方应随货物的交付向买方交付货物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资料。

六、国产设备、不免税自用进口设备：买方只接受由当地国家、地方税务机关监制，并套印当地国家、地方税务机关印章的相关人民币正式发票（国内人民币发票）；免税自用进口设备：买方接受外汇含税发票，连同购汇水单、报关单作报销凭证和验收单据，并以开标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卖出价）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结算。

七、付款方式及验收：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按谈判文件服务要求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八、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九、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当地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买卖双方应当接受。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本合同一式六份，买方三份、卖方、招标机构及财政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十二、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招标机构盖章并在收到卖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合同即生效。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鉴证方（盖章）：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 蓝天路 12-1 国机中洋公馆 1 号楼 B 座 1605 号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合同以双方签订时为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书

致：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 （4）规格响应表
- （5）服务方案
- （6）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 （9）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函
- （12）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13）其他材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投标总价为 _____（人民币），大写： _____（文字表述）。

[2]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已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

责任。

[4]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向贵单位缴纳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 (a)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b) 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谈判文件的投标文件；
- (c) 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d)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5]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中标资格；如若获得中标资格，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 _____ 日内完成项目的供货、调试、安装，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我方在参与本次谈判招标采购活动中，不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亲笔签名）

被授权人： _____（亲笔签名）

职 务： _____

电 话：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免费送至用户指定地点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是（ ）；否（ ） 注：在对应括号内打钩即可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注：

- 1、开标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报价中必须包含服务和货物的购置和运输保险（如有）、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3、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1	2	3	4	5	6	7	8	9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及技 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投标单 项总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大写：

合计：

投标代表人（签名及盖章）：

职 务：

日 期：

注：1、所有价格系用人民币表示。

2、第 6 栏的单价应包括全部运输、调试（如有）、培训（如有）、技术服务、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专用工具等费用。

3、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规格响应表

注意：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技术参数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偏离的条目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标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属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货物名称	原技术参数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5	...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注：

- 1、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投标人所提供的各项服务方案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5、服务方案

(自拟)

6.5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0 年 月 日的 (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招标文件内容,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由工商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各一份(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即可);

2、提供 2020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复印件一份, 提供 2020 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一份。(以上复印件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3、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一份。

4、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名称:

签字:

地址:

签字人姓名、职务:

传真:

邮编:

电话:

6.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致：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声明日期：

6.7 提供 2020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复印件一份（加盖单位公章）

6.8 提供 2020 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一份（加盖单位公章）

6.9 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加盖单位公章）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8、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就本次投标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招标要求、中标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发生变更。

三、我们的投标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中标后放弃中标，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五、我们知道，中标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中标后放弃中标、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署）：

签署日期：

9、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书

致：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年__月__日将投标保证金_____元以银行转帐方式汇入贵公司账号，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编号为_____的招标活动。现开标评标已经结束，现向贵公司请将保证金退回以下账户。

我司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投标人（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12、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货物或服务）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签收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 [2002] 1980 号]”文件规定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13、其他材料